

附件 2

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出口企业名称：
代理出口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海关出口报关单号	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	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金额
合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查账征收企业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无需填报本表。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本年 1 月 1 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的相关情况；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的相关情况；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的相关情况。

代理业务中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缴纳所得税。若企业在本表中报送的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 税款所属期间：按照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期填报。

2. 代理出口企业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3. 代理出口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填报海关出口报关单载明的“海关编号”。

5. 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符合规定的实际委托出口方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符合规定的实际委托出口方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姓名。

6. 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规定的实际委托出口方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填报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规定的实际委托出口方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身份证号。

7. 出口金额：根据海关出口报关单逐单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的出口金额。